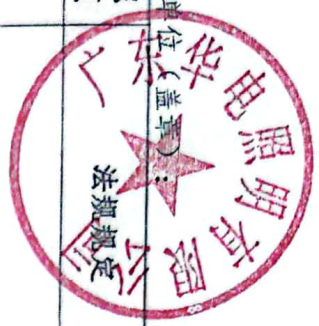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 **华创照明生产灯具及配套278套生产线技术改造** 项目



履职事项	依据的法规条文	履职情况（采取的措施）	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			
			已履职	部分履职	未履职	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
<p>一、组织管理情况</p> <p>落实主体责任。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，应当进行治理。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并依法承担补偿、赔偿责任。</p>	<p>《水土保持法》第32条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6条</p>	<p>1. 日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、出台管理制度、有明确的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要求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、组织开展宣传及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等）</p> <p>2. 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落实情况（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，督促落实）</p> <p>3. 其他措施：</p>	✓			
<p>二、履行法律手续情况</p>	<p>1.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。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，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、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</p> <p>2. 落实后续设计。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）</p>	<p>《水土保持法》第25条，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17条、19条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情况： 中水审复[2023]219号 2023年1月17日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审批单位、文号及时间（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的应说明）：</p>	✓			


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

履职事项	依据的法规条文	履职情况(采取的措 施)	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					
			已履职	部分履职	未履职	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		
二、履职 法律情 况	3.报送开工信息。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	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19条	1.项目实际开工时间: 2.开工信息的报送时间及文号(仅2017年1月1日后开工的项目需报送):	2023.3.9				
	4.依法缴纳补偿费。损坏水土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,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,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32条	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间: 2023.3.10	✓				
	5.履行监测工作。挖填土石方总量50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,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,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41条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31条	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时间: 实施监测的机构名称:	✓				无需监测
	6.履行竣工验收手续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,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27条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22条	项目实际完工时间: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(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和验收工作):	✓				项目未完工
	7.履行变更手续。生产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,以及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变更的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25条	变更情况:	✓				未变更

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

履职事项	法规规定	依据的法规条文	履职情况（采取的措施）	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
				已履职	部分履职	未履职		
三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 依据	1.做好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的裸露土地表土剥离、保存、利用 2.落实水土流失综合防护措施。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、标准，采取下列措施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： 3.落实渣土管理及防护措施。生产建设活动非弃的砂石土综合利用方案确定的专门堆放地，应采取保证边坡稳定的专门防护措施。新建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在取土地上植树种草，恢复植被，对闭矿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4.按法规规定做好渣土场选址。不在法规禁止的如下区域设置渣土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。	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28条 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20条	表土剥离落实情况	✓			无表土剥离要求	
			1.截水、排水、拦挡、覆盖等	✓				
			2.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消纳场所或进行无害化处理	✓				
			3.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	✓				
			4.对开挖、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、植树种草、恢复植被、复垦	✓				
5.其他水土保持措施	✓							
			渣土场防护落实情况（渣土场、尾矿库数量、堆放高度、堆放量等）： 1.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2.河道、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	✓				本项目无需设置取土场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



履职事项	法规条文	履职情况 (采取的措施)	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			
			已履职	部分履职	未履职	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
三、依法落实 水土保持 防治工作 情况	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21条	3. 危及铁路、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	✓			
		4. 危及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工矿企业、居民生活和防洪安全的区域	✓			
		5. 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的区域	✓			
		1. 优化主体设计 (采用有利于水土流失预防的设计方案情况)	✓			
		2. 控制施工用地范围 (根据实际用地需要确定开挖进度)	✓			
四、工作配合情况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45条	3.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(挖、填土石方密切配合, 减少临时堆放转运)	✓			
		4. 缩短土地裸露时间 (提前做好坡面防护与绿化等)	✓			
		配合情况 (包括提交现场检查书面报告、填写表格提供数据等): 提供现场检查报告、填写表格提供数据	✓			

